

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你单位于 长丰县 2021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定点单
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1ACCFN00099）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
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费率为：55%。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本中标通知书共六份，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各一份、合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三
份。

长丰县市场监管局年监督抽查工作

行政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委托单位(乙方): 合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长丰县市场监管局 2021-2024 年县级监督抽查工作承检机构之一,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保障监督抽查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根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乙方承担具备法定资质范围内产品的检验工作,具体内容见当年下发的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二) 协调产品的抽样配合工作。

(三) 乙方按要求完成抽样、检验、总结、质量分析等相关任务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检验经费。检验经费以实际检验的组数和检验项目收费,收费依据按 144 号收费标准核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所有检验项目费用需经甲方确认)。

(二) 检验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认证监管科寄送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及产品检验报告,报告一式叁份。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对检验结果保密,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三) 强化产品质量风险评估与预警意识,对检验中发



现的异常质量状况，要高度重视，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数据分析，并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四)不得利用抽查工作之便，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以及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本协议条款。

(一)甲方违约时，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协议。

(二)乙方违约时，甲方扣减乙方检验经费并通知乙方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乙方须承担抽样检验工作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监督抽查工作结束。

四、协议期限及费率

按中标时间起三年(2021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费率：按中标费率结算(费率：55%)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检验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发票、检测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甲方：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合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31064

情况说明

因受合肥市财政局统一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取消基本账户，我院收取的检验费收入只能转入由市财政统一管理的往来资金账户，单位代码 059006 即代表本院名称（即合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财政往来资金账户信息见如下：

账户名称：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账 号：1023201021000060888

开 户 行：徽商银行城隍庙支行

备 注：059006



合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1年02月01日

